证券代码: 002075 证券简称: 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 02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笔		杨华		
电话	0512-58987088		0512-58987088		
传真	0512-58682018		0512-58682018		
电子信箱	shaganggufen@gmail.com		shaganggufen@g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Box 是 $\sqrt{}$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5,159,985,607.16	6,376,458,257.92	-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805,991.13	34,173,117.49	-7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元)	7,201,004.44	33,746,630.33	-7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07,917,985.72	451,108,784.77	-31.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56	0.0217	-74.1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56	0.0217	-7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1.48%	-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8,236,901,257.09	8,153,088,743.99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542,000.65	2,318,865,993.88	0.46%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	数					50,65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沙钢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75%	1,182,269,558	1,180,265,552					
中国高新投资 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15%	49,710,000						
张家港市杨舍 镇资产经营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29,323,540						
黄文耀	境内自然人	1.22%	19,156,929						
郭照相	境内自然人	0.9%	14,154,500		冻结	14,154,500			
马鞍山市长泰 投资中心(普通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1,391,072						
许军	境内自然人	0.5%	7,864,675						
邓利勤	境内自然人	0.25%	3,967,337						
王琦	境内自然人	0.17%	2,686,584						
王秀艳	境内自然人	0.13%	2,0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与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成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分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 明(如有)	· 务股东情况说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世界经济仍延续低速增长态势,国内钢铁产品需求增幅回落,产能过剩进一步凸显,矿价走势强于钢价,全行业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将铁路用高性能特殊钢、锻造大圆坯、特种大扁钢等品种作为重点研发方向,使企业的生产经营保持了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炼铁产量142.99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4.24%;炼钢产量148.69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4.11%,轧钢产量(含销售坯)146.53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4.22%,其中,销售大圆坯12.57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13.82%;今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15,998.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4.23%。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产销计划。

2013年上半年,公司实际炼铁142.99万吨,比年度计划超4.71万吨;炼钢148.69万吨,比年度计划超1.93万吨;轧钢(含销售坯)146.53万吨,比年度计划超3.51万吨,其中,销售大圆坯12.57万吨,比年度计划超0.98万吨。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51.60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34.37%。

2、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

新产品开发:上半年,公司共开发全新产品9个,累计产量8,138.40吨;生产新产品42个,累计产量64,636.23吨。易切削



非调质钢F45MnVS一次性开发成功,填补了公司易切削钢产品的一项空白,连铸车轴坯LZ50已开始小批量投放市场。

产品质量攻关:围绕产品质量,上半年有针对性地开展了标准化操作、技术攻关、工艺培训、质量管理、技术创新及小改小革、完善工艺装备等各项工作。开展了对锻造大圆坯的质量攻关、以及对高强度大梁扁钢强度波动及LT-B3 Φ100mm存在较为严重的中心疏松等质量问题的攻关活动。上半年,质量异议得到有效控制,公司钢材一次检验合格率平均为98.54%;与2012年同期比较,质量异议次数减少了25起。

3、推进全员全系统降本增效工作。

建立铁前低成本一体化管理,降本增效:以低成本为目标,拓展经济炉料资源渠道,采购低成本矿种、煤种等资源,优化用料结构,实行"点菜式"采购。上半年,对焦化配煤方案调整24次,下达烧结配料单15份,在炼铁用料上,及时抓住生矿和外购球团行情变化因素,调整高炉用料结构。通过共同努力,上半年节约成本约2,600万元。

推进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利用生产能源调度系统,加强各部门协同的动态管控,提升能源利用率。同时,持续推进节能技改。一是完成了100多台水泵系统节能改造,月实际节电约360万kWh,预计年降本1,500多万元;二是烧结余热发电增量技术改造成效明显,2013年上半年烧结余热发电1,539万kWh,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发电量109万kWh;三是轧钢厂一轧车间,从4月份开始投运焦气增压风机后,实现每月多用焦气近100万立方,节约焦油500吨。并且轧钢燃料成本到年底还可节约450万元以上。

4、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全力做好原料保供和成品降库工作。 供应方面:

抓好原辅料市场分析,把握好采购策略: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紧密结合钢市联动变化,把握好中短期市场走势,认真落实"降本压库"工作,遵循"谨慎采购、控制节奏、保障生产、合理库存"原则,实行"小批量、多批次"波段化采购操作,抓实了低价位供货,减少了采购资金占用,有效降低了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

抓实低成本原料引进,降低生产用料成本:大力拓展多渠道竞争供应,强化比价压价措施,努力压降采购价格。上半年,新引进了20多家进口铁矿石供应商,累计报送低成本铁矿石询盘资源总量1,200余万吨,矿种约30种,有力保证了生产"点菜式"选料需求。累计自主购进具有低成本优势的进口铁矿石50万吨,保证了生产优化配矿结构需要。

加大招标降本力度,提升招标业绩:创造条件扩展未招标物资的招标采购,并积极参加集团集中招标采购工作,组织贸易煤炭、国产球精粉、焦屑、合金、辅材等物料网上招标采购工作。上半年,累计资金招标比86%,累计招标项目比84%,累计节约采购成本1,923万元,比去年同期多节约635万元。销售方面:

- (1) 紧贴市场,调整策略,压降库存,减少潜亏: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形势,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月度正常销售。同时,合理调整产品售价,制定相关激励措施,保证了市场价格下降的行情下,销售利益的最大化。
- (2)加大直销,全面提高直销比与合金比:围绕年度销售目标以及品种结构调整规划,销售处将连铸圆坯、弹簧钢、铬钼钢、扁钢、出口材等作为重点钢种,分片定人落实销售任务,并制定了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开发、品种钢销售的奖励政策,将业绩考核以直销业绩、销售毛利、合金比等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继续实行业务员超价奖励、经销商合金钢销售激励等政策,使重点钢种市场得到了全面的推进。上半年,完成直销比62%,合金比53%。同时积极做好出口产品的销售,上半年出口钢材4.65万吨,实现创汇3,200万美元。
 - 5、确立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地位,围绕效益做好财务管理。

上半年财务费用6,095万元,同比下降7,946万元,吨钢财务费用同比下降49.4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对公司进行审计,未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